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台专用车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新之翼交通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建设单位：江苏新之翼交通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洪珍

建设单位：江苏新之翼交通运输设备有限公
司

电话： 17712135699

传真： /

邮编： 221612

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沛县大屯街道办事处
小屯村西首路南

编制单位：江苏新之翼交通运输设备有限公
司

电话： 17712135699

传真： /

邮编： 221612

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沛县大屯街道办事处
小屯村西首路南

目 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其他相关文件	2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水源及水平衡	6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8
3.5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其他环保设施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7
6 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废气排放标准	19
6.2 废水排放标准	19
6.3 噪声排放标准	19
6.4 固体废物	20
6.5 总量控制	20
7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废气监测内容	21
7.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21
7.3 环境质量监测	2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8.1 检测依据	24
8.2 人员资质	24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9 验收监测结果	25

9.1 生产工况	25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25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8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40
11.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40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0
11.3 建议	4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和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 验收工况证明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附件 5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6 备案证

附件 7 危废协议

附件 8 检测报告

1 建设项目概况

江苏新之翼交通运输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7 月 07 日，注册地位于大屯街道办事处小屯村西首路南，法定代表人为张洪珍。经营范围包括汽车挂车制造、销售。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零部件，五金产品，电气设备，钢材，建材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等。

2020 年 11 月江苏新之翼交通运输设备有限公司投资 8037.77 万元，在江苏省徐州市沛县大屯街道办事处小屯村西首路南建设“年产 1000 台专用车建设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及总建筑面积 18666.67m²，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1000 台专用车的生产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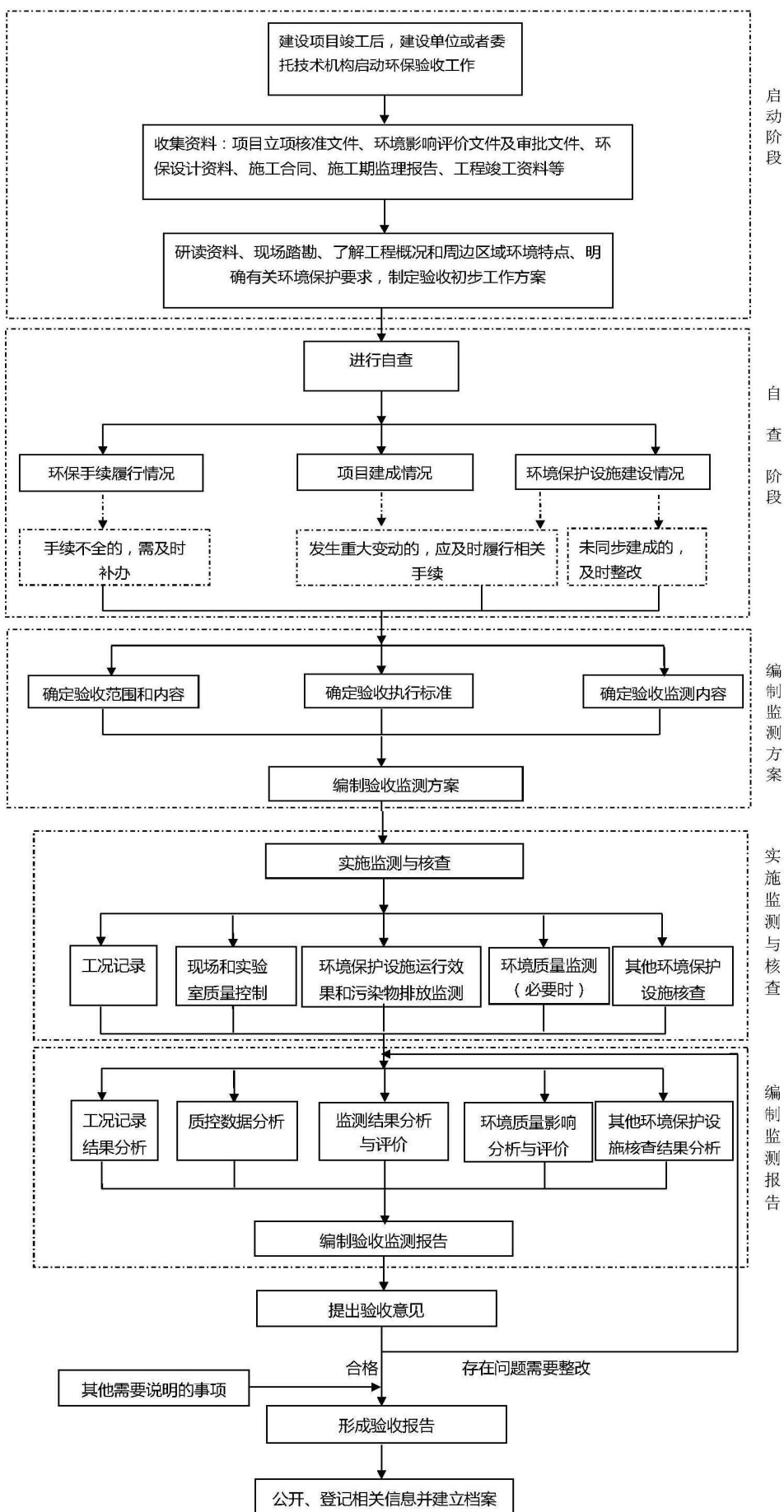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厂房布置呈矩形，设置 1 个出入口，位于厂区北侧，所有生产工序在厂房内，项目北侧、东侧为企业，西侧为农田，南侧为小屯大沟。本项目员工 5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 1 班制，8h/班，全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2020 年 11 月江苏新之翼交通运输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九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000 台专用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2 月 4 日获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文号为徐沛环项表【2021】4 号。2022 年 11 月 17 日和 11 月 18 日江苏新之翼交通运输设备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江苏新之翼交通运输设备有限公司在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并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资料调研的基础上，编制了《江苏新之翼交通运输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专用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工作，包括准备、编制验收技术方案、实施验收技术方案和编制验收技术报告（表）四个阶段。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图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主席令第 56 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8) 《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 号；
- (9)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发布》（2018 年 1 月 10 日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
- (1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 (12) 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公告；
- (3)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2.3 其他相关文件

- (1) 《年产 1000 台专用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九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
- (2) 《关于对江苏新之翼交通运输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专用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徐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 年 2 月 4 日，徐沛环项表

【2021】4 号）；

(3) “江苏新之翼交通运输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

江苏新之翼交通运输设备有限公司投资 8037.77 万元，在江苏省徐州市沛县大屯街道办事处小屯村西首路南建设“年产 1000 台专用车建设项目”，项目北侧、东侧为企业，西侧为农田，南侧为小屯大沟。项目具体位置见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和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 500 米环境状况图。

3.1.2 厂区平面布置

厂房布置呈矩形，设置 1 个出入口，位于厂区北侧。生产线位于厂房内，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江苏新之翼交通运输设备有限公司投资 8037.77 万元，在江苏省徐州市沛县大屯街道办事处小屯村西首路南建设“年产 1000 台专用车建设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及总建筑面积 18666.67m²，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1000 台专用车生产能力。本项目员工 5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 1 班制，8h/班，全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见表 3-1。

表 3-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工程分类	建设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机加工车间	建筑面积 5400m ² ，H=8m，1F，内置焊接区、下料成型区、等，主要作为机加工使用	建筑面积 5400m ² ，H=8m，1F，内置焊接区、下料成型区、等，主要作为机加工使用	/
	喷砂房	建筑面积 120m ² ，H=5m，1F，内置喷砂工序	建筑面积 120m ² ，H=5m，1F，内置喷砂工序	/
	喷漆车间	建筑面积 120m ² ，H=5m，1F，内置喷漆晾干工序	建筑面积 120m ² ，H=5m，1F，内置喷漆晾干工序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占地面积 280m ² ，位于厂区西侧，1F	占地面积 280m ² ，位于厂区西侧，1F	/
	门卫	建筑面积 10m ²	建筑面积 10m ²	/
贮运工程	运输	厂区原辅材料采用汽运	厂区原辅材料采用汽运	/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新鲜水 841.7m ³ /a	市政供水管网，新鲜水 841.7m ³ /a	/
	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	生活污水

		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件河流，无生产线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72t/a，经化粪池+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绿化不外排	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件河流，无生产线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水处理方式改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60 万 kWh/a	市政电网供电，60 万 kWh/a	/	
环保工程	废气	喷砂废气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1#）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1#）	/
		涂装废气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 CO 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2#）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 CO 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2#）	/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净化器	焊接烟尘净化器	/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污水处理方式改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减振、隔声设施	减振、隔声设施	/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桶	生活垃圾收集桶	生活垃圾收集桶	/
固废箱占地 10m ²		固废箱占地 10m ²	固废箱占地 10m ²	/	
危废暂存间 10m ²		危废暂存间 10m ²	危废暂存间 10m ²	/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3-2。

表3-2 项目工程产品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实际产量
1	半挂车生产线	半挂车	1000 台/a	2400h	1000台/a

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见表3-3。

表3-3 主要设备对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备注
1	数控等离子火焰切割机	HY-4000-L120	1	1	-	-
2	数控等离子火焰切割机	GS11-4000DH	1	1	-	-
3	气保焊机	NBC-350T	40	40	-	-
4	空压机	HW10007	4	4	-	-
5	锯床	G4026/G4028	2	2	-	-
6	液压板料折弯机	WC67Y-200T4000	2	2	-	-
7	剪板机	/	1	1	-	-
8	门式纵梁焊接机	MZ-2-1250/MZ-2-1000	2	2	-	-
9	腹板冲孔翻边压力	/	1	1	-	-

	机					
10	杭州叉车	H350	1	1	-	-
11	行车	LDE5+5	4	4	-	-
12	喷涂生产线	/	1	1	-	-
13	螺杆式压缩机	MAM-880	1	1	-	-
14	工装	/	2	2	-	-
15	钻床	/	1	1	-	-
16	顶弯机	/	1	1	-	-
17	骑马攀螺母拆装机	HM-5	1	1	-	-
18	风炮	/	1	1	-	-
19	喷砂机	/	3	3	-	-

项目所用原辅料见表 3-4。

表 3-4 原辅料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成分 (组分及比例) 等	环评年耗量 t/a	实际年耗量 t/a	备注
1	钢型材	/	5000	5000	/
2	车轮	/	12000	12000	/
3	空气悬挂	/	800	800	/
4	支承装置	/	5000	5000	/
5	灯具和电路系统	/	1000	1000	/
6	焊丝	/	12	12	/
7	钢砂	/	2	2	/
8	液压油	/	0.5	0.5	/
9	乳化液	/	0.3	0.3	/
10	挂车专用解放红面漆	醇酸树脂 45-50%、颜料 10-20%、填料 10%、挥发性有机溶剂 30-40%，甲苯 7%，二甲苯 7%	6	6	/
11	稀释剂	脂类溶剂 80-100%、重芳烃溶剂 0-20%	2	2	/
12	附件	/	13000	13000	/
13	二氧化氮	一种棕红色气体。在常温下(0~21.5℃)二氧化氮与四氧化二氮混合而共存。有毒、有刺激性。溶于浓硝酸中而生成发烟硝酸。能叠合成四氧化二氮。与水作用	1000	1000	/

		生成硝酸和一氧化氮。与碱作用生成硝酸盐。能与许多有机化合物起激烈反应。			
14	机油	密度约为 0.91×10^3 (kg/m^3) 能对发动机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	200	200	/

3.3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1。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根据《徐州市用水定额》(DB3203/T501-2013)，在班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1.4\text{m}^3/\text{人}\cdot\text{月}$ ，则在班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490t/a ，生活污水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72\text{m}^3/\text{a}$ 。

②乳化液配比用水

本项目配制乳化液用水按照乳化液和水 1: 4 进行配制，乳化液用量为 0.3t/a ，则用水量为 1.2t/a 。乳化液循环使用一定次数后更换产生废乳化液，10%会在生产过程中损耗，余量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水枪清洗水

项目喷漆水枪清洗水年用量约 0.5t/a ，清洗用水作为危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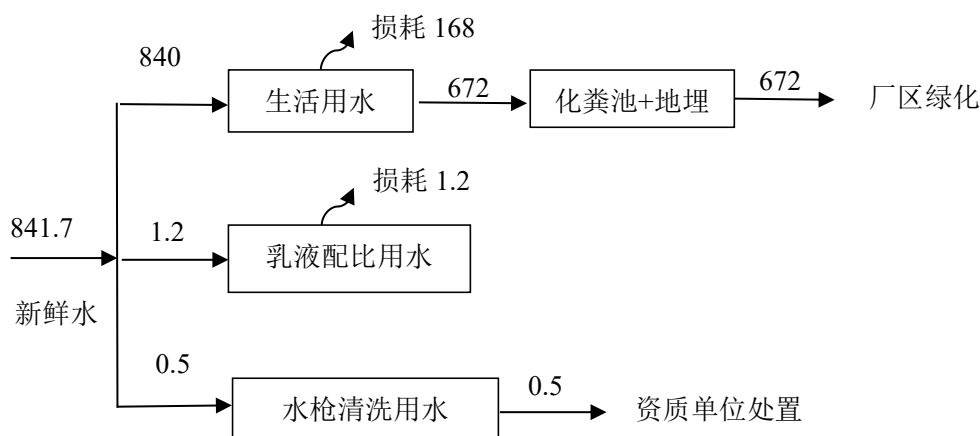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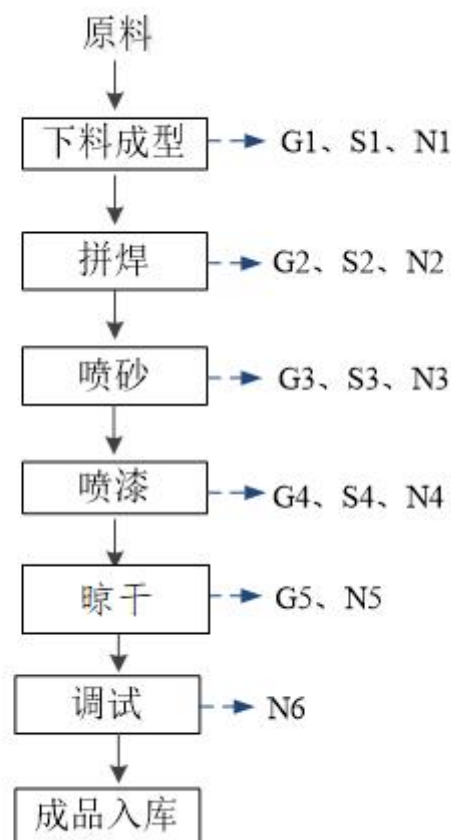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t/a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2。



S: 固废; N: 噪声; G: 废气

图 3-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下料成型: 外购的钢板、型材通过切割机切割成需要的大小, 并用折弯机等进行成型, 该工序会产生切割废气 G1、下脚料 S1 和噪声 N1;

拼焊: 将成型后的构配件进行焊接固定, 得到半成品, 该工序会产生焊接废气 G2、焊渣 S2 和噪声 N2;

喷砂: 本项目使用喷砂机用钢砂对工件表面的氧化皮等进行高速冲击, 以达到除锈、除焊疤的目的, 该工序产生废气 G3、固废 S3 和噪声 N3;

喷漆: 根据产品需求, 半成品进入密闭的喷漆房进行喷漆, 本项目喷漆工序采用环保型油性漆, 共 1 把喷枪, 该工序会产生喷漆废气 G4、漆雾 G5、漆渣 S4 和噪声 N4;

晾干：半成品喷完漆后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该工序会产生晾干废气 G6；

调试、成品入库：晾干后根据产品，将所有的零部件按照顾客要求进行组装、调试，调试会产生噪声 N5，调试合格即为成品，入库待售。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审批意见，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江苏新之翼交通运输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专用车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与环评对比情况如下。

表 3-5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变动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方案：半挂车	产品方案：半挂车	无变动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产能：年产 1000 台专用车	产能：年产 1000 台专用车	无变动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无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	本项目无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	无变动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详见表 3-3	主要生产装置详见表 3-3	无变动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沛县大屯街道办事处小屯村西首路南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沛县大屯街道办事处小屯村西首路南	无变动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平面布置见附图 3	平面布置见附图 3	无变动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始点向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始点向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存在	无变动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项目不涉及厂外管线建设	一致	无变动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材料详见表 3-4；主要生产 工艺详见图 3-2。	一致	无变动

变动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件河流，无生产线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72t/a，经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绿化不外排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件河流，无生产线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污水处理方式改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噪声：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基础固定等措施	一致	无变动
		3 废气：喷砂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涂装废气经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 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焊接烟尘通过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气：喷砂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涂装废气经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 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焊接烟尘通过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变动
		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和手套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边角料、焊渣、收集粉尘、废钢砂外售处置；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漆渣、废过滤棉、原料空桶、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和手套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边角料、焊渣、收集粉尘、废钢砂外售处置；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漆渣、废过滤棉、原料空桶、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无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汇入附近河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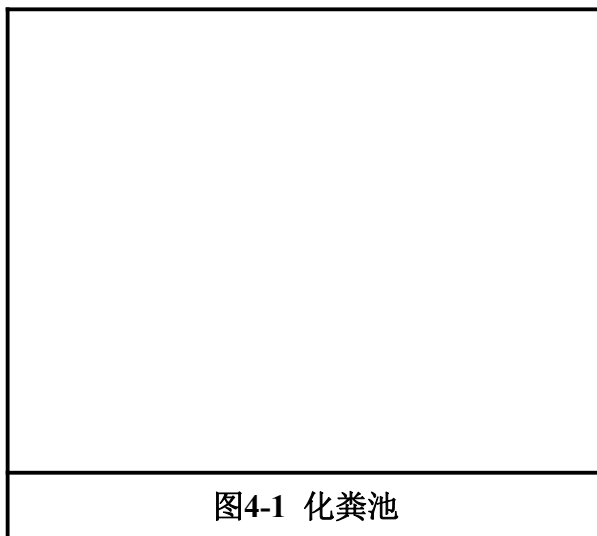


图4-1 化粪池

4.1.2 废气

本项目喷砂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涂装废气经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 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焊接烟尘通过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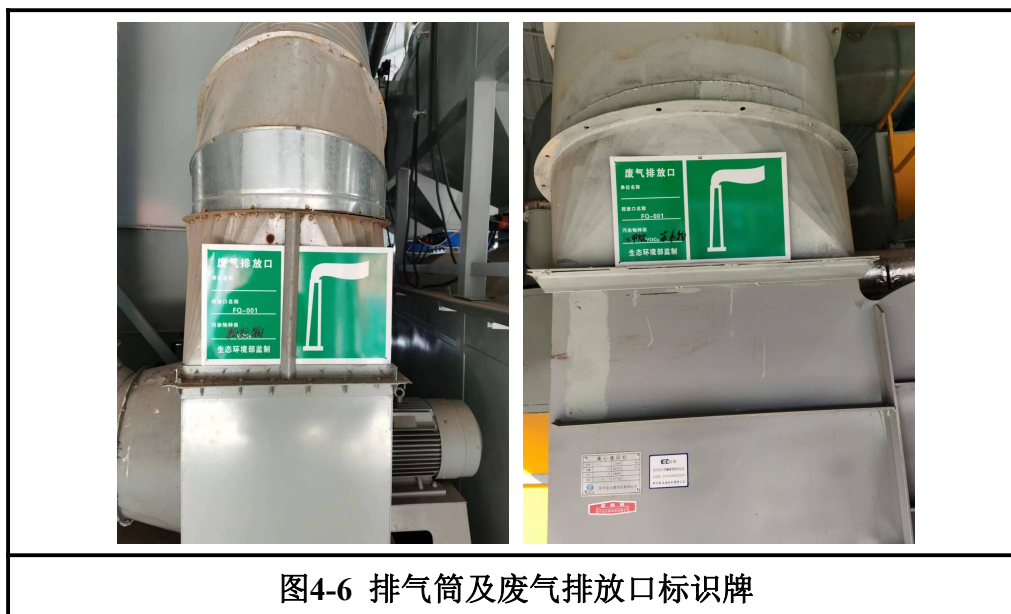


图4-6 排气筒及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研磨机等设备。

处理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从而减少噪声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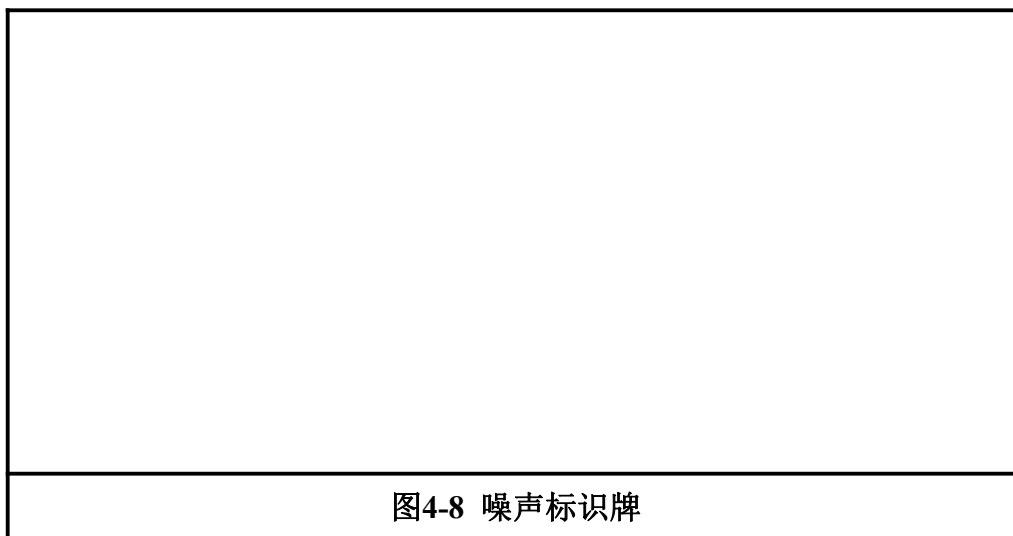


图4-8 噪声标识牌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收集粉尘、废边角料、废钢砂、焊渣、污泥、废催化剂、漆渣、废过滤棉、原料空桶、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等。

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以每人 0.5kg/d 估算，全厂职工 5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收集粉尘：本项目切割、焊接、喷砂过程除尘器及地面沉降粉尘共计 2.69t/a，厂区收集后外售处置。

边角料：项目钢材在加工过程会产生少量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边角料的产生量约占原材料的 1%，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t/a，厂区收集后外售处置。

废钢砂：本项目喷砂过程中产生废钢砂，产生量约 0.05t/a，收集后外售处理。

焊渣：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许海萍等，《湖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10 年 9 月第 32 卷第 3 期》），焊渣=焊丝使用量×（1/11+4%），则本项目焊渣产生量为 1.57t/a，集中收集后外售。

污泥：本项目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时会产生污泥，产生量约 2t/a，收集后环卫清运。

废催化剂：本项目催化燃烧设备会产生废催化剂，产量约为 0.1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漆渣：本项目在喷漆过程中会产生废漆渣，产生量为约为 0.17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过滤棉：本项目喷漆过程中环保设备需定期更换过滤棉，会产生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02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原料空桶：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废乳化液桶、废漆桶，产生量约为 0.5t/a，厂区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乳化液：本项目乳化液用量为 0.3t/a，乳化液用水配制后使用，按照乳化液：水=1:4 配比计算，废乳化液产生量为 1.08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本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需使用液压油，会产生少量的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01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抹布和手套：本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含油抹布和手套，产生量约 0.02t/a，收集后混入生活垃圾中环卫清运。

废活性炭：本项目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 CO 催化燃烧装置对喷漆晾干废气进行处理，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P510 页，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_e=0.24\text{kg/kg}$ 活性炭，项目被吸收的 VOCs 量为 2.61t/a，处理有机废气需要活性炭为 10.88t/a。综上所述，活性炭的使用量为 10.88t/a，产生废活性炭的量为 11t/a，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图4-13 危废暂存间内部

表4-1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等	7.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收集粉尘	环保设备	固态	金属粉尘	2.69	✓	/	
3	边角料	生产加工	固态	钢	5	✓	/	
4	废钢砂	生产加工	固态	钢砂	0.05	✓	/	
5	焊渣	生产加工	固态	钢	1.57	✓	/	
6	污泥	环保设备	固态	污泥	2	✓	/	
7	废催化剂	环保设备	固态	催化剂	0.1	✓	/	
8	漆渣	生产加工	固态	水性漆	0.17	✓	/	
9	废过滤棉	环保设备	固态	过滤棉	0.02	✓	/	
10	原料空桶	生产加工	固态	包装桶	0.5	✓	/	
11	废乳化液	生产加工	液态	乳化液	1.08	✓	/	
12	废液压油	生产加工	液态	液压油	0.01	✓	/	
13	含油抹布和手套	生产加工	固态	抹布和手套	0.02	✓	/	
14	废活性炭	环保设备	固态	活性炭	11	✓	/	

表 4-2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形态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99	7.5	卫生填埋	环卫部门
2	收集粉尘	环保设备	一般固废	固态	84	2.69	外售	相关单位
3	边角料	生产加工	一般固废	固态	86	5	外售	相关单位
4	废钢砂	生产加工	一般固废	固态	86	0.05	外售	相关单位
5	焊渣	生产加工	一般固废	固态	86	1.57	外售	相关单位
6	污泥	环保设备	一般固废	固态	86	2	卫生填埋	环卫部门
7	废催化剂	环保设备	危险固废	固态	900-048-50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资质单位
8	漆渣	生产加工	危险固废	固态	900-041-49	0.1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资质单位
9	废过滤棉	环保设备	危险固废	固态	900-250-12	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资质单位
10	原料空桶	生产加工	危险固废	固态	900-041-49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资质单位

11	废乳化液	生产加工	危险固废	液态	900-006-09	1.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资质单位
12	废液压油	生产加工	危险固废	液态	900-249-08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资质单位
13	含油抹布和手套	生产加工	危险固废	固态	900-041-49	0.02	卫生填埋	环卫部门
14	废活性炭	环保设备	危险固废	固态	900-039-49	1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资质单位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源，故仅有一般的消防设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4-3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喷砂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1#）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0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喷漆晾干工序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VOCs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 CO 催化燃烧+15m 排气筒（2#）	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焊接工序	颗粒物	焊接烟尘净化器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切割工序	颗粒物	加强通风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	环卫定期清运，满足环保要求	5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低噪声设备选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1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不外排，合理处置	0.5	
	生产加工	一般固废	固废箱占地 10m ²		0.5	
		危险固废	危废暂存间 10m ²		3	
绿化			/		/	

年产 1000 台专用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分流。固废暂存处应该醒目处应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	/
区域解决问题	/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
卫生防护距离	以喷漆房车间边界为起始点向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以机械加工车间边界为起始点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
环保投资合计		5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徐沛环项表【2021】4号：

江苏新之翼交通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苏新之翼交通运输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专用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大屯街道办事处小屯村西首路南。该项目 2020 年 9 月 29 日已取得沛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沛行审备【2020】294 号，项目总投资 8037.7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项目租赁沛县兴隆钢结构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及厂房南边建设性用地 12 亩及土地上建筑设施，总占地面积 18666.67 平方米。根据环评结论，经审查，该项目从环保角度可行，同意环评结论。

二、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与本批复不一致之处，以本批复为准。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1、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要经厂区化粪池+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城市绿化标准限值后,全部用于厂区绿化，不得外排。

2、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各排气筒不得低于《报告表》所列高度。喷砂线要采取封闭式，喷砂粉尘要经收集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喷漆要在密闭式喷漆房进行，喷漆及烘干产生有机废气和漆雾经负压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 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焊接烟尘经可移动焊烟净化器处理。同时要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提高自动控制水平以及加强管理、提高工人的水平、严格控制操作规程等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焊接、切割、喷砂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CGB16297-1996)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涂装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和颗粒物参照执行北京市《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 1 中第 II 时段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及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无组织排放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中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

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加强对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及综合利用，在堆存期间要有防护措施，严禁乱堆乱放。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漆渣、废过滤棉、原料空桶、废乳化液、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应用专门容器存放在危废暂存场所，定期将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边角料、焊渣、收集粉尘、废钢砂外售综合利用；含油废抹布手套、污泥混入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5、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 122 号文)的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和标志牌。

四、建设项目的总量指标: VOCs $\leq 0.252\text{t/a}$ 、甲苯 $\leq 0.038\text{t/a}$ ，二甲苯 $\leq 0.038\text{t/a}$ ，颗粒物 $\leq 0.1221\text{t/a}$ 。

五、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建成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向我局申请排污许可证变更，持证排污。运行正常后，按环保部有关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六、按照(苏环办([2020] 101 号)文件要求做好应急防范及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论证并报沛县应急管理局。环保设施的设计、施工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并依法进行安全设计和验收。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焊接、切割、喷砂废气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涂装过程中产生的 VOCs、甲苯、二甲苯和颗粒物参照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及北京市《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 1 中第 II 时段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及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无组织排放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焊接、切割、喷砂	颗粒物	120	15	3.5	1.0	GB16297-1996
	VOCs	50	15	/	1.5	DB32/2862—2016
甲苯	3	15	/	0.6		
二甲苯	12	15	/	0.2		
涂装	颗粒物	10	15	/	2.0	DB11/1226-2015
	NMHC	/	/	/	6(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GB37822-2019
		/	/	/	20(厂房外设置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3。

表 6-4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 (A)

评价标准	类别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 类	60	50

6.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规定；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6.5 总量控制

（1）大气污染物：建设项目的总量指标：VOCs \leq 0.252t/a、甲苯 \leq 0.038t/a，二甲苯 \leq 0.038t/a，颗粒物 \leq 0.122/a。

（2）水污染物：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固体废弃物：无。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喷砂废气进出口	颗粒物（低浓度）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喷涂废气进出口	颗粒物（低浓度）、VOCs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VOCs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距离涂装操作工序工位 1m, 高 1.5m 处	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7.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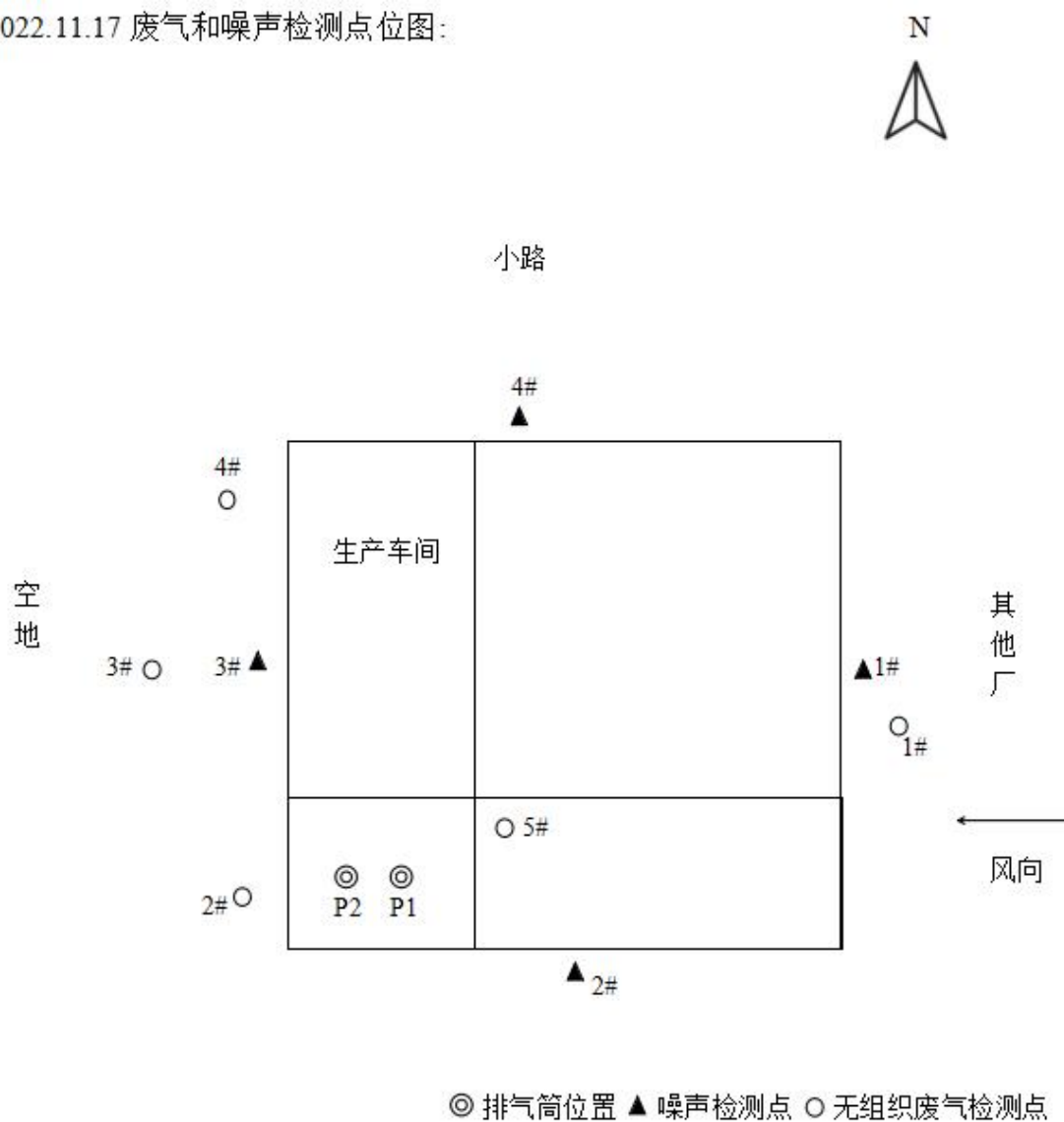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外 1m 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天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7.3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始点向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在范围内，无村庄、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故不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7.4 监测点位

2022.11.17 废气和噪声检测点位图：



2022.11.18 废气和噪声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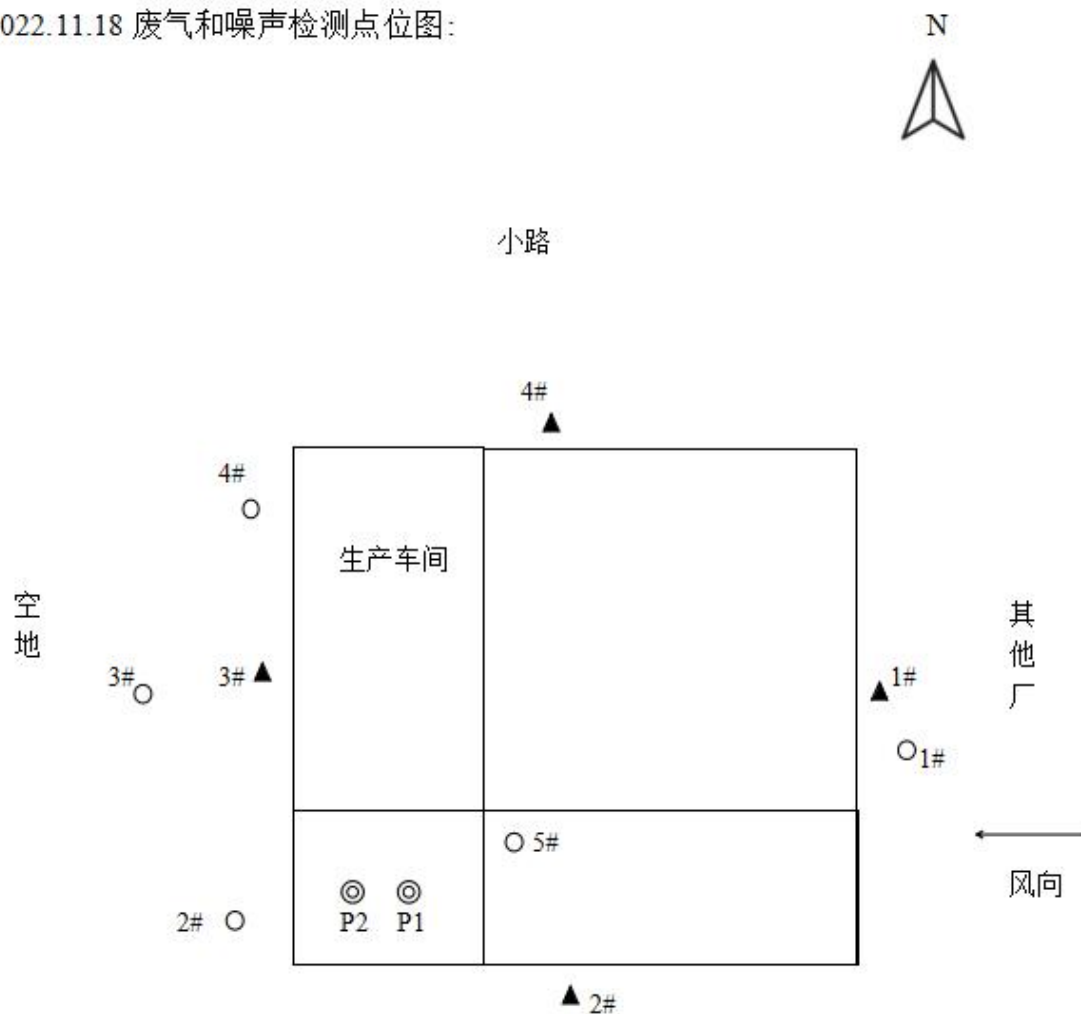


图 7-1 检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检测依据

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 8-1。

表 8-1 分析方法

样品名称	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1.0mg/m ³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AT201 型 电子天平 YQ-001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0.07mg/m ³	VOCs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SP7800 型 气相色谱仪 YQ-026
无组织废气	0.001mg/m ³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AT201 型 电子天平 YQ-001
	0.07mg/m ³	VOCs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SP7800 型 气相色谱仪 YQ-026
噪声	—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022A 型 声校准器 YQ-133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YQ-032
			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8.2 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审核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废气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样品避光保存。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江苏新之翼交通运输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专用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至 18 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 以上。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表 9-1 验收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
2022.11.17	半挂车	3 个/d	2 个/d	80
2022.11.18	半挂车	3 个/d	2 个/d	80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气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2.11.17		
采样位置		P1 排气筒进口		
生产设备名称		喷涂工序		
频次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废气温度 (°C)		28.1	27.4	29.5
废气湿度 (%)		2.2	2.1	2.1
废气流速 (m/s)		13.40	13.51	13.31
标干流量 (m³/h)		40875	41349	40454
样品编号		HJQ111701001	HJQ111701004	HJQ111701007
颗粒物	浓度 (mg/m³)	19.2	20.8	19.6
	排放速率 (kg/h)	0.785	0.860	0.793
样品编号		HJQ111701002	HJQ111701005	HJQ111701008
VOCs	浓度 (mg/m³)	22.8	24.6	21.9

	排放速率 (kg/h)	0.932	1.02	0.886
样品编号		HJQ111701003	HJQ111701006	HJQ111701009
苯	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甲苯	浓度 (mg/m ³)	2.65	3.56	2.83
	排放速率 (kg/h)	0.108	0.147	0.114
二甲苯	浓度 (mg/m ³)	8.36	10.3	9.65
	排放速率 (kg/h)	0.342	0.426	0.390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表)

采样时间		2022.11.17		
采样位置		P1 排气筒出口		
生产设备名称		喷涂工序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频次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废气温度 (°C)	29.7	28.5	30.6
废气湿度 (%)		2.3	2.2	2.3
废气流速 (m/s)		10.54	10.42	10.62
标干流量 (m ³ /h)		44307	44022	44511
样品编号		HJQ111702001	HJQ111702004	HJQ111702007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7	1.5	1.8
	排放速率 (kg/h)	0.075	0.066	0.080
样品编号		HJQ111702002	HJQ111702005	HJQ111702008
VOCs	浓度 (mg/m ³)	3.72	3.58	3.91
	排放速率 (kg/h)	0.165	0.158	0.174
样品编号		HJQ111702003	HJQ111702006	HJQ111702009
苯	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甲苯	浓度 (mg/m ³)	0.436	0.526	0.468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23	0.021
二甲苯	浓度 (mg/m ³)	1.35	1.21	1.44
	排放速率 (kg/h)	0.060	0.053	0.064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表)

采样时间		2022.11.17		
采样位置		P2 排气筒进口		
生产设备名称		喷砂工序		
检测项目	频次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废气温度 (°C)	25.1	24.2	26.4
废气湿度 (%)		2.0	1.9	2.0
废气流速 (m/s)		10.29	10.35	10.13
标干流量 (m ³ /h)		9452	9546	9265
样品编号		HJQ111703001	HJQ111703002	HJQ111703003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30.6	35.5	29.7
	排放速率 (kg/h)	0.289	0.339	0.275
备注		/		

采样时间		2022.11.17		
采样位置		P2 排气筒出口		
生产设备名称		喷砂工序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频次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废气温度 (°C)	26.5	25.8	27.4
废气湿度 (%)		2.1	2.2	2.1
废气流速 (m/s)		13.19	13.28	13.03

标干流量 (m ³ /h)		11962	12059	11781
样品编号		HJQ111704001	HJQ111704002	HJQ111704003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2	2.4	2.1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9	0.025
备注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表)

采样时间		2022.11.18		
采样位置		P1 排气筒进口		
生产设备名称		喷涂工序		
检测项目	频次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废气温度 (°C)	26.7	27.4	25.5
废气湿度 (%)		2.4	2.3	2.4
废气流速 (m/s)		15.64	15.51	15.76
标干流量 (m ³ /h)		47833	47373	48391
样品编号		HJQ111801001	HJQ111801004	HJQ111801007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7.2	16.5	22.3
	排放速率 (kg/h)	0.823	0.782	1.08
样品编号		HJQ111801002	HJQ111801005	HJQ111801008
VOCs	浓度 (mg/m ³)	27.9	25.4	29.6
	排放速率 (kg/h)	1.33	1.20	1.43
样品编号		HJQ111801003	HJQ11180006	HJQ111801009
苯	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甲苯	浓度 (mg/m ³)	3.36	3.12	3.52
	排放速率 (kg/h)	0.161	0.148	0.170
二甲苯	浓度 (mg/m ³)	9.01	8.65	9.78

	排放速率 (kg/h)	0.431	0.410	0.473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表)

采样时间		2022.11.18		
采样位置		P1 排气筒出口		
生产设备名称		喷涂工序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频次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废气温度 (°C)	30.5	31.6	29.7
废气湿度 (%)		2.2	2.3	2.3
废气流速 (m/s)		12.65	12.54	12.77
标干流量 (m³/h)		53091	52386	53681
样品编号		HJQ111802001	HJQ111802004	HJQ111802007
颗粒物	浓度 (mg/m³)	1.5	1.3	1.6
	排放速率 (kg/h)	0.080	0.068	0.086
样品编号		HJQ111802002	HJQ111802005	HJQ111802008
VOCs	浓度 (mg/m³)	4.37	4.25	4.55
	排放速率 (kg/h)	0.232	0.223	0.244
样品编号		HJQ111802003	HJQ111802006	HJQ111802009
苯	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甲苯	浓度 (mg/m³)	0.507	0.488	0.542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26	0.029
二甲苯	浓度 (mg/m³)	1.41	1.35	1.45
	排放速率 (kg/h)	0.075	0.070	0.078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表)

采样时间		2022.11.18		
采样位置		P2 排气筒进口		
生产设备名称		喷砂工序		
检测项目	频次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废气温度 (°C)	24.8	23.2	25.4
废气湿度 (%)		2.1	2.0	2.1
废气流速 (m/s)		11.35	11.47	11.21
标干流量 (m ³ /h)		10426	10603	10276
样品编号		HJQ111803001	HJQ111803002	HJQ111803003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4	21.1	19.6
	排放速率 (kg/h)	0.213	0.224	0.201
备注		/		

采样时间		2022.11.18		
采样位置		P2 排气筒出口		
生产设备名称		喷砂工序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频次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废气温度 (°C)	27.8	26.5	28.9
废气湿度 (%)		2.2	2.1	2.1
废气流速 (m/s)		11.89	11.97	11.76
标干流量 (m ³ /h)		10725	10855	10580
样品编号		HJQ111804001	HJQ111804002	HJQ111804003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9	2.0	1.7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2	0.018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喷涂废气颗粒物及 VOCs 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及北京市《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 1

中第 II 时段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打磨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排放要求，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排放要求。

表 9-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2.11.17		
检测项目	点位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颗粒物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HJQ111705001	HJQ111705004	HJQ111705007
	上风向 1#	0.213	0.176	0.182
	样品编号	HJQ111706001	HJQ111706004	HJQ111706007
	下风向 2#	0.247	0.268	0.309
	样品编号	HJQ111707001	HJQ111707004	HJQ111707007
	下风向 3#	0.332	0.357	0.283
	样品编号	HJQ111708001	HJQ111708004	HJQ111708007
	下风向 4#	0.372	0.316	0.344
VOCs 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HJQ111705002	HJQ111705005	HJQ111705008
	上风向 1#	0.36	0.44	0.40
	样品编号	HJQ111706002	HJQ111706005	HJQ111706008
	下风向 2#	0.62	0.58	0.55
	样品编号	HJQ111707002	HJQ111707005	HJQ111707008
	下风向 3#	0.71	0.67	0.64
	样品编号	HJQ111708002	HJQ111708005	HJQ111708008
	下风向 4#	0.66	0.62	0.70
备注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采样时间		2022.11.17		
检测项目	点位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苯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HJQ111705003	HJQ111705006	HJQ111705009
	上风向 1#	ND	ND	ND
	样品编号	HJQ111706003	HJQ111706006	HJQ111706009
	下风向 2#	ND	ND	ND
	样品编号	HJQ111707003	HJQ111707006	HJQ111707009
	下风向 3#	ND	ND	ND
	样品编号	HJQ111708003	HJQ111708006	HJQ111708009
	下风向 4#	ND	ND	ND
甲苯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HJQ111705003	HJQ111705006	HJQ111705009
	上风向 1#	0.0117	0.0132	0.0147
	样品编号	HJQ111706003	HJQ111706006	HJQ111706009
	下风向 2#	0.0195	0.0231	0.0246
	样品编号	HJQ111707003	HJQ111707006	HJQ111707009
	下风向 3#	0.0268	0.0277	0.0235
	样品编号	HJQ111708003	HJQ111708006	HJQ111708009
	下风向 4#	0.0301	0.0326	0.0340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2.11.17
------	------------

检测项目	点位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二甲苯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HJQ111705003	HJQ111705006	HJQ111705009
	上风向 1#	0.0172	0.0189	0.0208
	样品编号	HJQ111706003	HJQ111706006	HJQ111706009
	下风向 2#	0.0279	0.0306	0.0321
	样品编号	HJQ111707003	HJQ111707006	HJQ111707009
	下风向 3#	0.0335	0.0347	0.0321
	样品编号	HJQ111708003	HJQ111708006	HJQ111708009
	下风向 4#	0.0435	0.0456	0.0478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HJQ111709001	HJQ111709002	HJQ111709003
	涂装工位 1 米 5#	1.42	1.59	1.51
备注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采样时间		2022.11.18		
检测项目	点位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颗粒物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HJQ111805001	HJQ111805004	HJQ111805007
	上风向 1#	0.217	0.188	0.201
	样品编号	HJQ111806001	HJQ111806004	HJQ111806007
	下风向 2#	0.253	0.291	0.324
	样品编号	HJQ111807001	HJQ111807004	HJQ111807007
	下风向 3#	0.341	0.373	0.309
	样品编号	HJQ111808001	HJQ111808004	HJQ111808007
	下风向 4#	0.369	0.337	0.358

VOCs 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HJQ111805002	HJQ111805005	HJQ111805008
	上风向 1#	0.33	0.41	0.37
	样品编号	HJQ111806002	HJQ111806005	HJQ111806008
	下风向 2#	0.52	0.48	0.57
	样品编号	HJQ111807002	HJQ111807005	HJQ111807008
	下风向 3#	0.71	0.67	0.64
	样品编号	HJQ111808002	HJQ111808005	HJQ111808008
	下风向 4#	0.75	0.61	0.70
备注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采样时间		2022.11.17		
检测项目	点位	第一次 检测结果	第二次 检测结果	第三次 检测结果
苯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HJQ111805003	HJQ111805006	HJQ111805009
	上风向 1#	ND	ND	ND
	样品编号	HJQ111806003	HJQ111806006	HJQ111806009
	下风向 2#	ND	ND	ND
	样品编号	HJQ111807003	HJQ111807006	HJQ111807009
	下风向 3#	ND	ND	ND
	样品编号	HJQ111808003	HJQ111808006	HJQ111808009
	下风向 4#	ND	ND	ND
甲苯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HJQ111805003	HJQ111805006	HJQ111805009
	上风向 1#	0.0155	0.0140	0.0147

	样品编号	HJQ111806003	HJQ111806006	HJQ111806009
	下风向 2#	0.0261	0.0280	0.0233
	样品编号	HJQ111807003	HJQ111807006	HJQ111807009
	下风向 3#	0.0362	0.0358	0.0376
	样品编号	HJQ111808003	HJQ111808006	HJQ111808009
	下风向 4#	0.0346	0.0334	0.0281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2.11.17		
检测项目	点位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二甲苯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HJQ111805003	HJQ111805006	HJQ111805009
	上风向 1#	0.0188	0.0213	0.0189
	样品编号	HJQ111806003	HJQ111806006	HJQ111806009
	下风向 2#	0.0326	0.0347	0.0285
	样品编号	HJQ111807003	HJQ111807006	HJQ111807009
	下风向 3#	0.0364	0.0356	0.0348
	样品编号	HJQ111808003	HJQ111808006	HJQ111808009
	下风向 4#	0.0492	0.0477	0.0474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HJQ111809001	HJQ111809002	HJQ111809003
	涂装工位 1 米 5#	1.59	1.62	1.53
备注		/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颗粒物、VOCs 厂界浓度监测值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VOCs 排放限

值及北京市《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无组织排放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9-5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气温 (°C)	大气压 (kPa)
2022.11.17 第一次	东	2.2	5	0	14.7	102.07
2022.11.17 第二次	东	2.1	5	1	13.6	101.88
2022.11.17 第三次	东	2.0	6	2	14.0	101.59
2022.11.18 第一次	东	2.3	6	2	15.1	102.12
2022.11.18 第二次	东	2.2	5	2	15.8	102.03
2022.11.18 第三次	东	2.2	5	1	14.2	101.91

9.2.2 厂界噪声

表 9-7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2022.11.17			
昼间风速 (m/s)	2.0		夜间风速 (m/s)	2.1
昼间天气状况	多云		夜间天气状况	多云
点位编号	检测编号	昼间 dB (A)	检测编号	夜间 dB (A)
东厂界 1#	HJZ111701001	57	HJZ111701002	47
南厂界 2#	HJZ111702001	56	HJZ111702002	46
西厂界 3#	HJZ111703001	55	HJZ111703002	48
北厂界 4#	HJZ111704001	56	HJZ111704002	48
备注	/			

检测日期	2022.11.18		
昼间风速 (m/s)	2.1	夜间风速 (m/s)	2.2

昼间天气状况	多云		夜间天气状况	多云	
点位编号	检测编号	昼间 dB (A)	检测编号	夜间 dB (A)	
东厂界 1#	HJZ111801001	58	HJZ111801002	47	
南厂界 2#	HJZ111802001	58	HJZ111802002	48	
西厂界 3#	HJZ111803001	57	HJZ111803002	46	
北厂界 4#	HJZ111804001	56	HJZ111804002	46	
备注	/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9-8 废气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点位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总量 (t/a)	年工作时长 (h/a)	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达标
废气出口	打磨颗粒物	2.6	0.032	0.017	550	0.122	是
	漆雾	1.7	0.076	0.042	550		是
	VOCs	4.2	0.199	0.11	550	0.252	是
	甲苯	0.527	0.024	0.013	550	0.038	是
	二甲苯	1.5	0.067	0.037	550	0.038	是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项目	环评批复中要求	落实情况
江苏新之翼交通运输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专用车建设项目	1、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要经厂区化粪池+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城市绿化标准限值后，全部用于厂区绿化，不得外排。	已落实。已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各排气筒不得低于《报告表》所列高度。喷砂线要采取封闭式，喷砂粉尘要经收集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喷漆要在密闭式喷漆房进行，喷漆及烘干产生有机废气和漆雾经负压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 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焊接烟尘经可移动焊烟净化器处理。同时要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提高自动控制水平以及加强管理、提高工人的水平、严格控制操作规程等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焊接、切割、喷砂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涂装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和颗粒物参照执行北京市《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 1 中第 II 时段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及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无组织排放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中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喷砂线采取封闭式，喷砂粉尘经收集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喷漆在密闭式喷漆房进行，喷漆及烘干产生有机废气和漆雾经负压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 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焊接烟尘经可移动焊烟净化器处理。同时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提高自动控制水平以及加强管理、提高工人的水平、严格控制操作规程等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焊接、切割、喷砂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涂装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和颗粒物参照执行北京市《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 1 中第 II 时段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及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无组织排放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中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企业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隔音等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加强对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及综合利用，在堆存期间要有防护措施，严禁乱堆乱放。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漆渣、废过滤棉、原料空桶、废乳化液、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应用专门容器存放在危废暂存场所，定期将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边角料、焊渣、收集粉尘、废钢砂外售综合利用；合油废抹布手套、污泥混入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漆渣、废过滤棉、原料空桶、废乳化液、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应用专门容器存放在危废暂存场所，定期将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边角料、焊渣、收集粉尘、废钢砂外售综合利用；合油废抹布手套、污泥混入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5、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和标志牌。	已落实。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

项目	环评批复中要求	落实情况
		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
	四、建设项目的总量指标：VOCs ≤0.252t/a、甲苯≤0.038t/a，二甲苯≤0.038t/a，颗粒物≤0.1221/a。	已落实。根据检测结果核算颗粒物排放量 ≤0.122t/a VOCs ≤0.328t/a、甲苯 ≤0.038t/a、二甲苯 ≤0.038t/a。
	五、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建成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向我局申请排污许可证变更，持证排污。运行正常后，按环保部有关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已落实。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项目投入运营前取得排污许可证。 排 污 许 可 证 号： 91320322MA1PC64P30002X
	六、按照(苏环办([2020] 101 号)文件要求做好应急防范及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论证并报沛县应急管理局。环保设施的设计、施工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并依法进行安全设计和验收。	已落实。按照(苏环办(2020] 101 号)文件要求做好应急防范及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工作，项目已在应急管理局备案。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1.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 75%以上的要求，且工况稳定。

1、废气

喷砂粉尘经收集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喷漆在密闭式喷漆房进行，喷漆及烘干产生有机废气和漆雾经负压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 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焊接烟尘经可移动焊烟净化器处理。焊接、切割、喷砂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CGB16297-1996)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涂装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和颗粒物参照执行北京市《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 1 中第 II 时段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及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无组织排放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中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噪声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漆渣、废过滤棉、原料空桶、废乳化液、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应用专门容器存放在危废暂存场所，定期将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边角料、焊渣、收集粉尘、废钢砂外售综合利用；合油废抹布手套、污泥混入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零排放。因此此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1.3 建议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江苏新之翼交通运输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专用车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322-36-03-562804				建设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沛县大屯街道办事处小屯村西首路南	
	行业类别	C3660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经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台专用车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 1000 台专用车				环评单位	江苏九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徐沛环项表【202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时间	2022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1.11.0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登记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37.7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0.62%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37.7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0.6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江苏新之翼交通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22MA1PC64P30		验收时间	2022.11.17~2022.11.18	
污 染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0.059	0.122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0.11	0.328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徐沛环项表〔2021〕4号

关于对江苏新之翼交通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台专用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江苏新之翼交通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苏新之翼交通运输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专用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大屯街道办事处小屯村西首路南。该项目 2020 年 9 月 29 日已取得沛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沛行审备〔2020〕294 号,项目总投资 8037.7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项目租赁沛县兴隆钢结构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及厂房南边建设性用地 12 亩及土地上建筑设施,总占地面积 18666.67 平方米。根据环评结论,经审查,该项目从环保角度可行,同意环评结论。

二、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与本批复不一致之处,以本批复为准。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1、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要经厂区化粪池+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出水水质达

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1城市绿化标准限值后,全部用于厂区绿化,不得外排。

2、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各排气筒不得低于《报告表》所列高度。喷砂线要采取封闭式,喷砂粉尘要经收集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喷漆要在密闭式喷漆房进行,喷漆及烘干产生有机废气和漆雾经负压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焊接烟尘经可移动焊烟净化器处理。同时要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提高自动控制水平以及加强管理、提高工人的水平、严格控制操作规程等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焊接、切割、喷砂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涂装过程中产生的VOCs和颗粒物参照执行北京市《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1中第II时段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及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无组织排放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中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加强对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及综合利用,在堆存期间要有防护措施,严禁乱堆乱放。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漆渣、废过滤棉、原料空桶、废乳化液、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应用专门容器存放在危废暂存场所,定期将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

处理；边角料、焊渣、收集粉尘、废钢砂外售综合利用；含油废抹布手套、污泥混入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5、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和标志牌。

四、建设项目的总量指标： $VOCs \leq 0.252t/a$ 、甲苯 $\leq 0.038t/a$ ，二甲苯 $\leq 0.038t/a$ ，颗粒物 $\leq 0.122t/a$ 。

五、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建成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向我局申请排污许可证变更，持证排污。运行正常后，按环保部有关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六、按照（苏环办〔2020〕101号）文件要求做好应急防范及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论证并报沛县应急管理局。环保设施的设计、施工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并依法进行安全设计和验收。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4日

附件 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验收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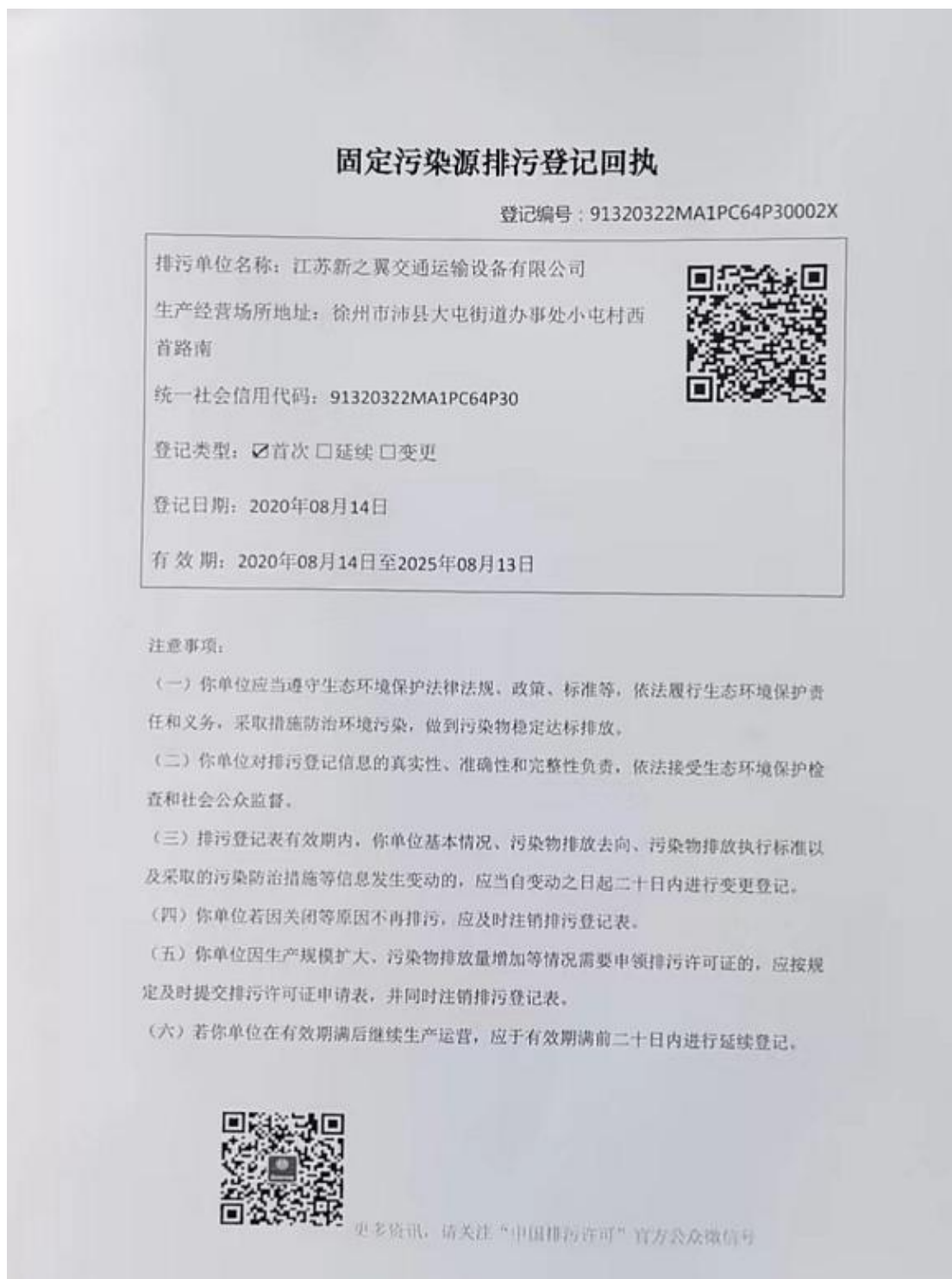
江苏新之翼交通运输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专用车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 75%以上，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转稳定，特此证明！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
2022.11.17	半挂车	3 个/d	2 个/d	80
2022.11.18	半挂车	3 个/d	2 个/d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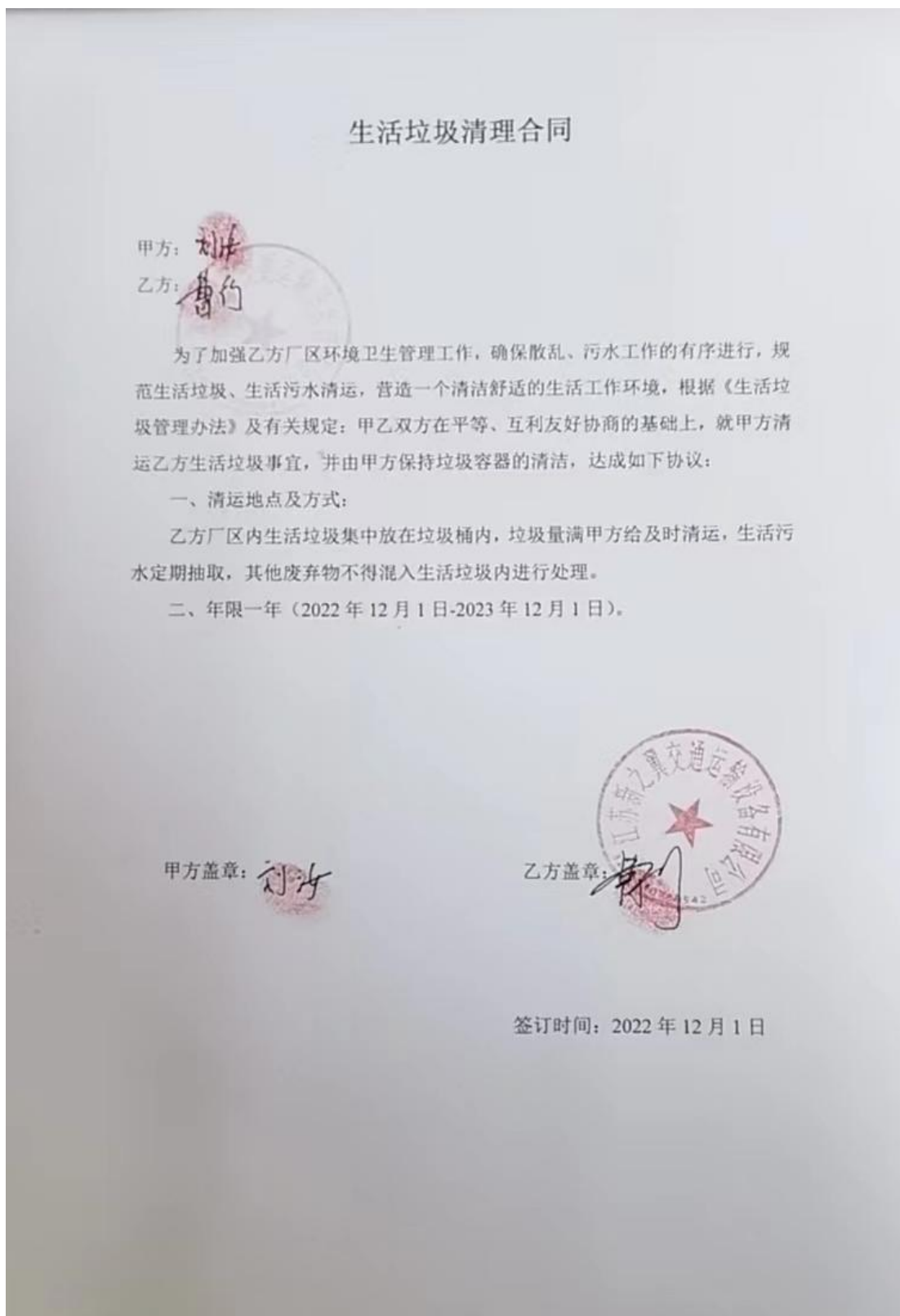
江苏新之翼交通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附件 5：生活垃圾清运协议、生活污水处理协议



附件6：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沛行审备（2020）294号

项目名称：年产1000台专用车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2020-320322-36-03-562804
 建设地点：江苏省：徐州市沛县 大屯街道办事处
 小屯村西首路南

项目法人单位：江苏新之翼交通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投资：8037.77万元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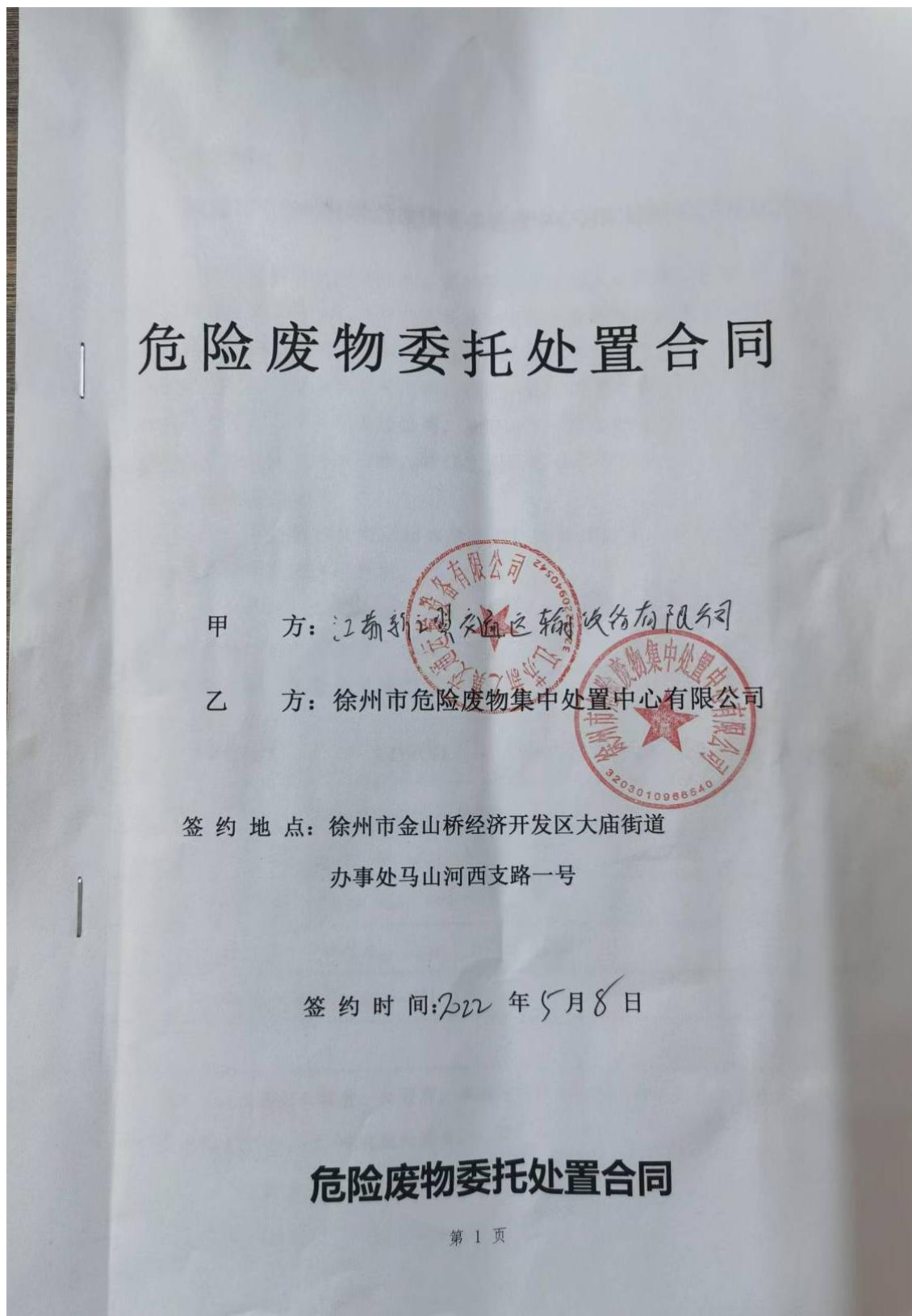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约28亩（18666.67平方米），建筑面积13443.73平方米，购置冲压设备、焊接设备、涂装设备、总装设备生产及检测设备共计98台（套）。工艺流程：外购材料-备料-冲压下料-焊接加工-喷砂、涂装-总装-检测-入库。项目建成后年产专用车（冷藏车、洒水车等）1000台。本备案证不做为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请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办理后续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限制、淘汰的工艺、设备和产品等，同时项目应符合《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和产品行业标准。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邻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沛县行政审批局
2020-09-29

附件 7：危废协议



委托方：

受托方：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废物委托乙方接收及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合作与分工

(一)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包装和运输符合安全环保相关规范的要求。

(二) 甲方在危废转运前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乙方确认符合接收要求，负责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二、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约定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合同总价(万元)
	废活性炭	90-039-49	袋		
1	废液压油	HW49 90-048-50	袋		
2	漆渣	90-041-49	袋		
3	废过滤棉	90-250-12	筒		
4	原料空桶	90-041-49	桶		
5	废乳化液	90-249-08	桶		
6	废液压油	90-048-50	桶		

注：以上处置价含税费、处置费。本合同为包年合同，危险废物产生总量 | 吨以下，超出部分按 7500 元/吨收取处置费。

(一) 付款方式为 100% 预付，甲方应提

(二) 前 15 日通知乙方要求转移, 并在网上提交转移计划, 如乙方除正常停炉检修外未在规定日期内完成转移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二) 须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以乙方实际过磅数据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签收量) 为准, 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结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三、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一) 甲方负责收集、包装, 组织车辆、工具、人员承运, 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乙方不承担危废转移到乙方工厂之前的一切安全环保责任。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 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

(二) 处置要求: 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三) 交货地点: 甲方公司厂区内; 处置地点: 乙方公司厂区内。

四、责任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 根据双方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 并符合安全环保要求。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凭甲方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申请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接收及安全处置工作。

2、乙方承诺并保证其持有提供本合同所述之服务的所有必需的、现

行有效的经营许可、资质证书和/或政府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许可证），该等许可、证书或政府授权在本合同期限内始终持续有效。

3、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乙方负责接收无害化处置工作。

5、乙方检查甲方包装是否泄漏，如发现问题的，应及时提出。

6、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7、乙方在接收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后，在处置前，应事先移除危险废物及其包装上的甲方名称、商标、标志，或任何与甲方有关的信息（危险废物标签除外）。

8、乙方及其分包商（如有）应在本合同期限内，自付费用投保有关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的工伤、医疗保险、商业综合责任险等。若乙方由于履行本合同发生任何人员或财产损失，均应由其保险进行赔偿，且保险公司必须以对甲方有利的方式放弃追偿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9、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乙方应当保留任何法律规定要求的或者为适当记载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所有记录，经甲方要求，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提供其要求的与乙方提供服务有关的文件副本，或者允许甲方查阅上述文件。

五、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三）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工厂，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

（四）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实际接收废物与送（采）样分

析鉴别特性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拒收。如主要危害成分未告知或告知不详、主辅原料及工艺模糊误导、工艺及原料发生变化未声明告知的，双方可根据入场分析报告重新核算定价签订补充协议，如未能达成协议的，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 如甲方在合同期限内未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提请转移申请，乙方将不返还预交费用。

(六) 甲方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及包装方式应与合同一致，危险废物主要成份及含量应与提供的危险废物样品必须一致，如果不一致，乙方有权拒收或另行协商处置价格，所发生的一切（运输、处置过程）后果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六、合同终止

(一) 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终止协议。

(二)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三) 如果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资质/许可到期后未能在甲方认可的合理期限内重新取得该资质/许可，本合同自乙方资质/许可到期之日自动终止。

(四)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七、不可抗力

如果因为火灾、爆炸、地震、干旱、水灾等自然灾害、公敌或政府部门的行为延迟、未履行或超出义务履行受影响一方的合理预期和控制的原因，使该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成为不可能或不可行，则该方不就延迟履行或不履行该等义务而对另一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如果任何一方因该等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该受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八、未尽事宜，另行协商。